## 深财购〔2023〕37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《深圳市2023—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

部分内容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前海管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经报请市政府批准，现将《深圳市2023—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深财购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2023—2024年目录》）“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或预算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但面向公众且社会影响较大的民生项目（由采购人自主认定），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”，调整为“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或预算金额未达到5000万元但面向公众且社会影响较大的民生项目（由采购人自主认定），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”。上述调整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2023—2024年目录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 深圳市财政局

 2023年9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 |